合同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产教融合创新研究中心楼概念方案设计**

**工 程 地 点： 南昌航空大学**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南昌航空大学**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 南昌航空大学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南昌航空大学 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及服务内容 | 估算总投资  （万元） | 费率  （%） | 设计费  （万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含地下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设计包含 服务等。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时交付 |  |
| 2 | 项目相关资料 | 1 | 合同签订时交付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 4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金额的5%，在正式合同签订前由乙方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将在提供概念设计方案文本，且甲方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经乙方申请，由甲方将本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2、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条件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  |  |  |  |

2、设计款支付其他约定：

说明: 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违约赔偿条款：按合同约定责任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采购人已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付款方式二个阶段计付设计费。未通过阶段审批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通过审批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中标人收取第一次付费后，未按约定开始工作的，应双倍向采购人返还本次设计费，设计工作进展到工作每阶段一半，未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该阶段设计费；若已支付设计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归还该阶段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损失）。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且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比选、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南昌航空大学 | **受托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南昌市丰和南大道696号 | **地 址：** |  |
| **联系电话：** | 0791-83863722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名：** | 南昌航空大学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工行青山湖支行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1502209009026408036 | **银行帐号：** |  |
| **签字地点：** |  | **签字地点：**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